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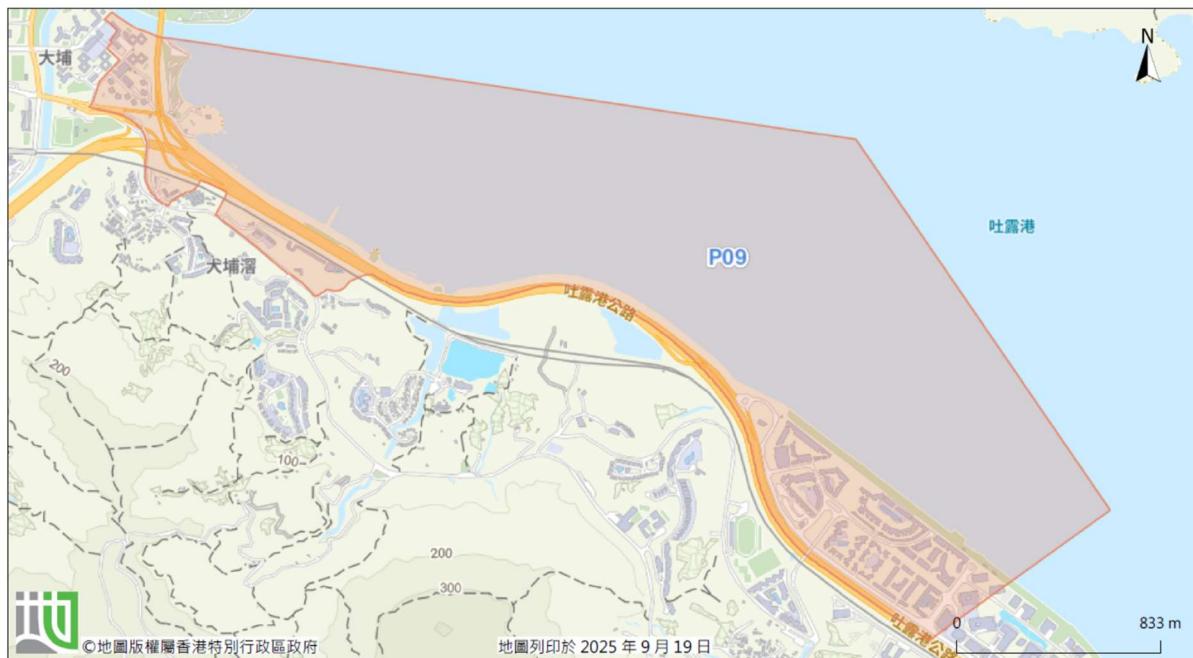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期
小區「關愛隊」概要和聯絡途徑

地區：大埔

小區： 宏福 [附小區分界圖]



前往地圖: <https://www.map.gov.hk/gm/geo:22.4370,114.1857?z=18056>



由「地理資訊地圖」網站提供: <https://www.map.gov.hk>

注意: 使用此地圖受「地理資訊地圖」的使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知識產權告示約束。

承辦團體：廣宏鄰舍協會

夥伴團體：潤愛同行有限公司

小區「關愛隊」的聯絡途徑：

電話 :	6151 3621
電郵 :	p09kwna@yahoo.com
WhatsApp :	6151 3621
WeChat :	P09KWNA
Facebook :	大埔區關愛隊宏福小區

小隊成員名單：

隊長 :	梅少峰先生
副隊長 :	張冠成先生

成員：	馬淑嫻女士 吳穎麟先生 葉彩玲女士 余修賢先生 侯慧寧女士 李卓濂先生 李丁華先生 劉偉賢先生 林佩瑩女士 何嘉敏女士
-----	--

小區服務概要：

甲. 必需提供的服務

1. 社區關愛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設立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，提供最少 2 項途徑，例如電話、電郵、社交媒體、即時通訊軟件等。	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三星期內開設小區「關愛隊」工作日日間聯絡電話和 WhatsApp 帳戶，並維持運作至資助協議結束。
(b) 廣泛向小區居民宣傳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及服務。	透過香港郵政的通函郵寄服務，以及在小區各主要人流要點擺設街站，派發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及服務的宣傳單張，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覆蓋不少於 90%的小區居民。
(c) 建立與小區居民的聯繫網絡，方便小區居民聯絡小區「關愛隊」，以及協助政府向小區居民傳遞信息，加強與居民的聯繫。	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一年內，建立覆蓋不少於 20% 小區住戶的聯繫網絡，會採取措施以增加至目標 22.5%，按政府要求或按需要，適時向住戶發放政府所提供的 important 資訊。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d) 探訪/接觸小區內的長者戶，建立聯繫，並為長者提供基本服務，包括提供公共/社福/醫療/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、協助申請或預約上述服務、基本的資訊科技協助，以及協助安排有需要的長者接受(f)項的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或協助轉介予有關部門/機構安排提供專業的服務。	為區內 750 個長者戶提供資訊/服務。
(e) 探訪/接觸小區內其他有需要的住戶，建立聯繫，並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基本服務，包括提供公共/社福/醫療/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、協助申請或預約上述服務、基本的資訊科技協助，以及協助安排有需要的住戶接受(f)項的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或協助轉介予有關部門/機構安排提供專業的服務。	為區內 650 個有需要的住戶提供資訊/服務。
(f) 視乎小區情況，為小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（例如簡單家居維修/清潔、健康講座、「分享關愛」活動如舊衣捐贈回收，招募並培訓住戶為義工為其他人士服務等）。	為長者/有需要的住戶提供 255 次簡單家居維修服務，例如：更換門鎖、更換燈泡、安裝扶手等。
(g) 到訪小區內「三無大廈」及法團未能有效運作/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舊式樓宇，了解有關樓宇的管理、安全及衛生情況，整合相關資料供民政處參考；並視乎大廈的情況及住戶的需要，向相關部門或機構作出轉介，包括向民政處申請為大廈公用地方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。	每年接觸 12 次小區內其他大廈的法團／物業管理公司／居民組織／大廈管理前線人員」。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及／或接觸小區內其他大廈的法團／物業管理公司／居民組織／大廈管理前線人員；並視乎大廈的情況及住戶的需要，向相關部門或機構作出轉介。	

2. 協助突發和緊急事故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當避暑/避寒/臨時庇護中心運作時，關心使用/入住中心人士的需要及提供適當援助。	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。
(b) 當區內發生突發/緊急/災難事故時，關心受影響人士的需要及提供適當援助，並按政府要求向區內居民轉發重要資訊。	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。
(c) 就政府或公營機構的新政策/新服務提供緊急支援，例如協助有需要人士作出申請(特別是線上提交的申請)、協助派發物資或發放資訊等。	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。

乙. 額外服務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舉辦有關國民教育的活動，宣傳國家/香港的法律或政策，加深區內居民對國家及香港的認識。	舉辦有關活動共 8 次
(b) 向區內長者 / 有需要人士提供健康活動 / 資訊。	1. 長者健康服務站共 70 次 2. 長者健康檢查服務共 6 次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c) 舉辦節慶活動	1. 賀新春活動共 2 次 2. 中秋節及端午節活動共 4 次 3. 慶回歸及賀國慶活動共 4 次
(d) 舉辦睦鄰/親子活動	舉辦電影欣賞會共 2 次
(e) 舉辦運動體驗日活動	舉辦新興運動體驗日共 2 次
(f)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服務	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講座共 5 次
(g) 提供居民服務	1. 證件相拍攝服務共 2 次 2. 輪椅借用服務共 1 次